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2020〕26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学 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24日

教学管理中心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20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哈尔滨工业大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教学改革、跟踪教学运行、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反馈教学质量、促进教师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教育教学理念的重要途径。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由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督导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专项工作督导组，完成具体督导任务。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秘书1-2名。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和督导专家由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觉悟高、熟悉高等教育规律、了解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工作热心、公正严谨有威望的教师或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入选时年龄不超过65岁。

**第六条** 学院设教学督导委员会或教学督导组，由学院聘任和管理，其工作内容和方式可参照本条例。

### **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世界一流大学教育教学现状和动态，将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和经验引入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完善我校教学督导工作的体制机制，指导督导组开展工作；负责对全校教风、学风、考风、教学资源使用、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了解并分析全校师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抓住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开展调研，形成报告，为学校教学及改革提供参考；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八条** 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反馈信息，交流经验；布置督导工作，发布相关文件。

**第九条** 督导组的主要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咨询指导、考核评估、反馈信息等，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工作。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督导：思政组督导专家应主动接受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督导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面向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堂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二）听课：了解课堂教学目标和教学模式，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内容、能力、方法、手段和效果；检查教师在课堂上是否体现教书育人、是否言论得当；检查课堂秩序、学生出勤、学

习状态、学习成效等；关注课程思政教学。

（三）实验督导：了解实验教学目标，检查实验内容设计、现场组织、教师指导、学生操作、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文件准备等；检查实验报告内容、评阅、管理存档等，对报告学术水平等进行评价。

（四）试卷检查：了解课程考核如何体现课程目标的达成度，检查累加式考核的成绩组成、各部分成绩的评定依据；检查试题内容如何支撑考核目标，命题的规范性、挑战度、重复度等；检查试卷评阅的规范性、成绩评定的精确性、成绩分析的有效性、成绩录入的准确性、管理存档的完备性等。

（五）实习检查：了解实习的目标、内容设计、实施途径、组织管理等情况；检查学生及实习单位对实习的评价反馈；检查实习报告评阅及管理存档的规范性，评价实习报告水平及实施成效。

（六）课程设计检查：了解课程设计的目标，检查课程设计的内容安排、组织管理、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和完成情况等；评价课程设计报告的规范性、学术水平及实施成效。

（七）毕业设计与学位论文检查：检查选题、开题、中检、结题、论文答辩等环节的组织安排、管理要求、导师指导、学生参与和完成等情况；检查过程管理档案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检查论文选题的有效性、结构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评价的有效性，评价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评估毕业设计的实施成效。

（八）教师考评和指导：新聘教师教学能力考核，新教师备

课检查和指导，新教师试讲考核，评奖评优评职教师的评价，教学竞赛教师的指导等。

（九）学生素质教育评价：检查文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的课程教学、报告讲座及相关实践活动，评价其实施成效。

（十）教学管理工作检查：检查学校及学院专业的教育理念、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考核方法、师资力量、经费与资源条件、教学管理制度、质量文化建设等。

（十一）学生管理工作检查：调查了解学生课内外学习习惯、学风、考风等，评价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成效。

**第十条** 督导组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督、导、评结合，以督、评为手段，以导为目的，通过听课与检查的方式，完成具体督导任务。

（一）以组为单位实施分类督导，组长领导本组工作，定期召集会议，布置工作，总结交流，研讨学习；学期初制定督导计划，学期末撰写总结并以简讯形式发布。

（二）听课采取随机或课前通知的方式，随堂听课由专家自行安排，考核性听课要求两位及以上专家听课。

（三）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专家可组成 3-5 人小组进行。

（四）督导时佩带督导证件，做好相关记录，重视与教师或相关人员及时沟通、有效沟通，使教师乐于接受督导意见或建议，从而促成持续改进提高。

(五) 认真评价有关内容, 填写督导评价表, 及时将信息录入督导管理系统。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专家在督导工作中要时刻关注教师是否坚持了立德树人的价值取向, 是否将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融入了教学过程, 是否体现了新的教育理念, 是否采取了新的教学模式。要坚持学习调研, 掌握教与学状态, 了解师生诉求; 要及时参加有关会议, 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传播先进理念, 把好教学质量关。

**第十二条** 学院督导工作要围绕教学实施和改进、教师成长和发展、学生培养和考评来开展, 要制定督导实施细则, 按学期做好督导计划, 起草并发布总结报告, 保证教与学质量。

**第十三条** 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应支持配合督导工作, 回答有关问题, 听取有关意见。学院应为督导检查提供所需文件和场地, 安排专人配合, 督导意见应及时反馈, 发现问题应积极整改, 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提高。

**第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或建议有异议, 可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导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由秘书处组织复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领导听课是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听课制度(修订)》。

**第十六条** 本条例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校教发[2017]25号)基础上修订, 原条例作废。本条例经

教学督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